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7-08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100%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有效期截至2017年9月29日,在评估报告到期前本次重组尚未完成,因此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厦门天马和天马有机发光全部股东权益再次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571号、中联评报字[2017]第1573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厦门天马100%股权	973,916.82	1,098,288.87	12.77%	1,081,131.55	11.01%
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	57,183.28	68,761.54	20.25%	67,513.72	18.07%
合计	1,031,100.10	1,167,050.41	13.18%	1,148,645.27	11.4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厦门天马100%股权	938,021.90	1,045,250.68	11.43%	1,031,241.36	9.94%
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	57,936.09	65,690.06	13.38%	64,832.97	11.90%
合计	995,957.99	1,110,940.74	11.54%	1,096,074.33	10.05%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厦门天马及天马有机发光全部股东权益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为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人民币一百七十万元整、人民币四十五万元整,合计为人民币二百一十五万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武汉天马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资金需求,武汉天马拟申请银团借款600,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天马申请银团借款60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天马以其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形成的资产为其申请银团借款60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7-08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

● 担保额度: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申请银团借款60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天马以其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形成的资产为其申请银团借款60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对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5,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对武汉天马累计担保余额为130,000万元人民币。

● 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0。

● 提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15,000万元人民币,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5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实施建设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武汉天马拟申请银团借款600,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天马申请银团借款60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天马以其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形成的资产为其申请银团借款60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7日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8号

4、注册资本:778,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成为

6、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武汉天马100%股权。

8、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武汉天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095,914,866	15,416,314,540
总负债(元)	2,262,901,556	7,413,349,702
? 其中:银行贷款(元)	–	–
? 流动负债(元)	1,864,375,112	6,764,901,059
净资产(元)	7,833,013,310	8,002,964,839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380,280,851	2,983,046,398
利润总额(元)	9,212,546	201,075,289
净利润(元)	14,284,257	169,951,529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拟签署的抵押协议主要内容

抵押人: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银团中为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各贷款人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

担保方式:由武汉天马以其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形成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目前相关抵押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对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对武汉天马累计担保余额为130,000万元人民币。

3、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0。

4、提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15,000万元人民币,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5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武汉天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武汉天马以其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资产提供抵押是为了满足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武汉天马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7-08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更新评估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100%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厦门天马和天马有机发光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58号),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厦门天马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45,250.68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64号),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的评估值为65,690.06万元。经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1,110,940.74万元,其中厦门天马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5,250.68万元,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5,690.06万元。标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厦门天马100%股权	938,021.90	1,045,250.68	11.43%	1,031,241.36	9.94%
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	57,936.09	65,690.06	13.38%	64,832.97	11.90%
合计	995,957.99	1,110,940.74	11.54%	1,096,074.33	10.05%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有效期截至2017年9月29日,而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厦门天马、天马有机发光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571号),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厦门天马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98,288.87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573号),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的评估值为68,761.54万元。标的资产补充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厦门天马100%股权	973,916.82	1,098,288.87	12.77%	1,081,131.55	11.01%
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	57,183.28	68,761.54	20.25%	67,513.72	18.07%
合计	1,031,100.10	1,167,050.41	13.44%	1,148,645.27	11.64%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厦门天马全部股东权益、天马有机发光60%股东权益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为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7-08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瑞华事务所已顺利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人民币一百七十万元整、人民币四十五万元整,合计为人民币二百一十五万元整。

瑞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在此公司对瑞华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拟聘任的致同事务所前身为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1981年成立,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致同事务所是首批12家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中国首批获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少数在美国PCAOB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亦是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之一。致同事务所目前在全国拥有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的24个分支机构,超过220名合伙人,5000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逾1000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超过20人、军工涉密执业人员29人。致同秉持"本土智慧,全球视野"的发展战略,采用"全国一所"的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等全方位服务。服务客户包括200余家上市公司,3000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三、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7-08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分别为:王宝瑛先生、盛帆先生、徐斌先生、迟云峰先生、刘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100%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有效期截至2017年9月29日,在评估报告到期前本次重组尚未完成,因此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厦门天马和天马有机发光全部股东权益再次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571号、中联评报字[2017]第1573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厦门天马100%股权	973,916.82	1,098,288.87	12.77%	1,081,131.55	11.01%
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	57,183.28	68,761.54	20.25%	67,513.72	18.07%
合计	1,031,100.10	1,167,050.41	13.18%	1,148,645.27	11.4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厦门天马100%股权	938,021.90	1,045,250.68	11.43%	1,031,241.36	9.94%
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	57,936.09	65,690.06	13.38%	64,832.97	11.90%
合计	995,957.99	1,110,940.74	11.54%	1,096,074.33	10.05%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厦门天马及天马有机发光全部股东权益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为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7-10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陈泰泉先生因不在国内未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7-10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蓝天")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2亿元收购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蓝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中天蓝瑞主要从事村镇生活污水处理、河流治理项目的投建,具有很强的市场开发实力,承诺2017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3.3亿元、4亿元、5.2亿元,所签订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订单合同总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50亿元、70亿元、100亿元。

本次收购能快速扩充夯实公司村镇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行业竞争力,是公司紧抓战略机遇抢占市场爆发窗口期的重要举措,能够增厚公司业绩,助力公司迅速跻身村镇污水处理领域的第一梯队,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核心利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大正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大正方泰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大正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华腾北搪集中办公区171598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0929041
成立时间:	2010-09-17
主营业务: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花卉、树木、未经加工的薯类、豆类、油料、麻类、糖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得在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建材(不得在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彭晓珊持有100%股权

(2)大正方泰与公司关系

大正方泰由中天蓝瑞实际控制人彭广湘侄女彭晓珊一人出资设立,是中天蓝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正方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天蓝瑞51%股权。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中天蓝瑞相关情况介绍

(1)中天蓝瑞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成都市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馆街16号7层2号
法定代表人	彭广湘
注册资本	6930.9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394627163C
成立时间	2014-11-17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研究;工艺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环保材料的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大正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3.00% 光彩蓝瑞(北京)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25%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2.97% 厦门京道凯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2.48%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4.35% 上海稳归实业发展中心 持股2.97% 镇江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8%
实际控制人	大正方泰由中天蓝瑞实际控制人彭广湘侄女彭晓珊持有100%股权;光彩蓝瑞(北京)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由彭广湘配偶刘晓燕持有70.58%的股权,彭广湘合计控制中天蓝瑞85.25%的股权,系中天蓝瑞的实际控制人。

(2)中天蓝瑞历史沿革

中天蓝瑞于2014年11月成立,设立时名称为四川中天蓝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光彩蓝瑞(北京)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蓝瑞")认缴100%出资。2014年12月光彩蓝瑞将所持有10%的股权转让予张振有。

2015年5月成都睿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睿普")对中天蓝瑞增资833万元,中天蓝瑞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833万元。

2016年3月光彩蓝瑞受让张振友所持有中天蓝瑞500万元注册资本,并于2016年4月向深圳麦高富达趋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麦高")、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富凯")以及四川培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培容")分别转让中天蓝瑞699.96万元、175万元及583.3万元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萃天和")、厦门京道凯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业投资")、上海稳归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稳归")分别以6000万元、3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对价认购411.74万元、205.87万元及137.25万元的中天蓝瑞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彭广湘另认缴343.12万元中天蓝瑞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名称变更为"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大航")、凯业投资、上海稳归分别受让彭广湘认缴的137.25万元、137.25万元以及68.62万元注册资本,并分别以2000万元、2000万元及1000万元的对价实缴出资。

2017年2月四川培容分别向彭广湘和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转让282.24万元301.06万元中天蓝瑞注册资本。

2017年3月派绩实业受让彭广湘持有的69.31万元中天蓝瑞注册资本。

2017年9月大正方泰收购深圳麦高、厦门富凯、成都睿普、彭广湘、联萃天和、凯业投资、派绩实业和光彩蓝瑞分别持有的699.96万元、174.99万元、833万元、212.93万元、205.87万元、171.56万元、69.31万元及1306.17万元的中天蓝瑞注册资本。收购完成后,中天蓝瑞变更为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3)中天蓝瑞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6,241,587.26	387,932,933.48
存货	137,900,244.92	154,549,444.03
应收账款	121,788,315.25	114,687,058.13
其他应收款	44,628,892.63	55,241,748.18
固定资产	12,042,865.80	11,304,765.60
负债总额	142,637,355.36	172,972,281.70
应付账款	88,693,547.06	95,493,965.09
预收款项	552,955.44	3,101,425.40
应付职工薪酬	4,212,328.73	5,010,247.50
应交税费	13,823,203.13	-439,266.43
其他应付款	30,302,036.48	64,278,793.42
净资产	213,604,231.90	214,960,651.78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214,347,723.05	82,094,059.60
营业利润	36,035,469.05	-4,689,596.27
净利润	30,091,969.46	-4,704,583.05

注:因标的公司订单结算节点等原因,大部分收入确认在下半年。

(4)中天蓝瑞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小城镇、乡村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生产销售、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处理规模主要集中在300-10000吨/日。目前项目类型以设备销售(包括安装调试)、EPC(施工承包、分包)类项目为主,未来将大力发展EPC总包和PPP投资模式。标的公司目前在建项目:污水处理类项目有22个,园林绿化类项目10个。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污水处理类项目4个;园林绿化类项目2个,中标金额5.66亿元。

5)团队构成

目前,中天蓝瑞现有员工共计387人,其中核心研发团队由来自环境工程、水生生物研究等相关专业的博士、博士生导师、省环保评审专家、高级工程师等组成。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北京大正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中天蓝瑞51%股权

(3)交易对价:人民币3.2亿元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业绩承诺

1)利润承诺:中天蓝瑞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3.3亿元、4亿元、5.2亿元。

2)订单承诺:业绩承诺方保证中天蓝瑞(含中天蓝瑞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主体)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所签订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订单合同总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50亿元、70亿元、100亿元。

3)额外订单承诺:彭广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东旭蓝天提供开发支持,2017年12月31日前累计提供的环保主营业务相关的订单合同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该额外订单承诺不影响本协议的业绩承诺与订单保证和补偿安排约定)。

4)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订单合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a.手续齐备,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发改委批复、环评批复(如需)、土地使用合规等合规文件。

b.与环保主营业务相关。

c.项目投资方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

(6)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内,中天蓝瑞截止当期期末累积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数或订单合同金额,低于承诺数额时,光彩蓝瑞与大正方泰通过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中天蓝瑞股权(累积股权补偿上限为26.56%)以及现金向公司补偿。

2)股权补偿计算

利润低于承诺数额时,光彩蓝瑞当期期末向公司无偿转让的中天蓝瑞股权比例=[(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股权补偿上限(26.56%)×50%-已无偿转让的中天蓝瑞股权比例。

订单金额低于承诺数额时,光彩蓝瑞当期期末向公司无偿转让的股权比例=[(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订单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订单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订单金额]×累积股权补偿上限(26.56%)×50%-已无偿转让的中天蓝瑞股权比例。

3)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光彩蓝瑞配合将其持有的26.56%中天蓝瑞股权质押给东旭蓝天,用于保证上述股权补偿安排。东旭蓝天将对该部分质押的股权按协议所述业绩承诺累积完成比例逐年分批解除质押。

4)现金补偿计算及支付安排:

利润低于承诺数额时,大正方泰当期期末向东旭蓝天现金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协议价款支付所述当期期末股东借款应偿还金额×50%。(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下同)。

订单金额低于承诺数额时,大正方泰当期期末向东旭蓝天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订单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订单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订单金额]×本协议价款支付条款所述当期期末股东借款应偿还金额×50%。

现金补偿按如下方式执行:由东旭蓝天与光彩蓝瑞双方签订债权债务协议将以上大正方泰当期期末应向东旭蓝天现金补偿的金额转换为大正方泰对东旭蓝天的债务,该债务在下一期期末累积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与订单承诺完成后免除;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累积经审计后净利润或订单承诺未能完成,则中天蓝瑞将本协议价款支付条款所述的已扣除金额代大正方泰支付给东旭蓝天以履行大正方泰对东旭蓝天的债务偿还义务。

5)此外,公司应向大正方泰支付的7000万元将由大正方泰作为股东借款方式出借给中天蓝瑞(不计息),由公司直接代大正方泰付至中天蓝瑞的银行账户。该股东借款在完成当期业绩承诺后,2017年末应偿还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末应偿还人民币3000万元,2019年末应偿还人民币3000万元。各笔应偿还款项的具体支付日期,与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同步。

(7)高层管理人员安排

1)董事席位:中天蓝瑞董事会由5人组成,东旭蓝天可提名3名董事,光彩蓝瑞与大正方泰共可提名2名董事。在业绩承诺期间,光彩蓝瑞与大正方泰承诺提名彭广湘为董事,东旭蓝天、光彩蓝瑞与大正方泰并保证董事会选举彭广湘为董事长。

2)监事席位:中天蓝瑞设3名监事会成员(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东旭蓝天提名1名监事,光彩蓝瑞提名1名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东旭蓝天委派一人担任中天蓝瑞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天蓝瑞法定代表人)。

4)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东旭蓝天委派人员担任中天蓝瑞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以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平均估值情况作为主要参考,并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前景、目前经营状况及业绩承诺等综合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

(1)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20年前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5022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2856万吨/日,县城1071万吨/日,建制镇1095万吨/日;2020年前,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220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3639万吨/日,县城581万吨/日。而目前我国建制镇和行政村一级的污水处理率仍然较低,未来增量市场空间巨大。"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5644亿元。

(2)标的公司业务前景和经营状况良好

中天蓝瑞主营业务是以中小城镇、乡村中小型生活污水处理、河流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为主,项目主要集中在300-10000吨/日的处理规模。中天蓝瑞与国内大型国企、水务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实力。中天蓝瑞已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3.3亿元、4亿元、5.2亿元,所签订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订单合同总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50亿元、70亿元、100亿元。

(3)本次并购使公司快速夯实村镇污水处理业务规模

标的公司市场开发能力、现有团队、技术储备能够和公司现有产业基础有效融合,快速扩充和夯实公司在村镇污水处理领域的产业布局,并成为公司在区域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重要平台,发挥深远的协同效应。

综上,公司根据环保行业发展状况、标的公司业务前景、经营情况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和交易架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紧抓战略机遇抢占村镇污水处理市场爆发窗口期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并已与多地政府、大型企业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结合公司的平台和资质优势,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加公司在村镇污水处理领域开拓的速度和行业竞争力。

本次并购不仅能够增厚业绩,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并可助力公司迅速跻身村镇污水处理领域的第一梯队,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核心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股票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TCL通讯科技股权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TCL通讯科技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TCL通讯科技股权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本公司、TCL集团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通讯科技、目标公司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TCL实业控股、转让方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受让方A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Ltd.,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的有限公司
受让方B	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由其普通合伙人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代为行事,而该普通合伙人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的有限公司
受让方C	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的有限公司
各受让方	上述三家受让方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子公司TCL通讯科技的战略调整和业务重组,以适应通讯行业的快速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并降低TCL通讯科技近期业务低迷对TCL集团整体业绩改善的影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实业控股拟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等三家具备移动通讯产业链背景或业务资源的战略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TCL通讯科技合计626,702,217股股份,代表TCL通讯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其中:拟向紫光集团旗下Unisplendour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Ltd.,("受让方A")转让TCL通讯科技18%的股权,拟向云南城投旗下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受让方B")转让TCL通讯科技18%的股权,拟向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受让方C")转让TCL通讯科技13%的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截止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确定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目前预计目标公司截止2017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约为10亿港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CL通讯科技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22号22E座5楼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法定股本:20亿元港币,分为1,278,984,117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1元港币,其中1,278,984,117股普通股份为已作为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已分配及发行的股份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及销售手机智能终端互联网品组合等

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TCL实业控股持有TCL通讯科技100%股权,本公司持有TCL实业控股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港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4,148,843,827	13,008,602,304
总负债	12,273,424,855	11,869,836,827
净资产	1,875,418,972	1,138,765,47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26,290,186	1,090,395,119
	2016年度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销售总额	23,783,859,049	7,807,135,250
净利润	-986,402,994	-966,230,886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TCL实业控股

TCL实业控股系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投资控股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6日

住 所: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技园第三期22E大楼8楼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已发行资本:1,578,942,506 元港币

法 定 股本:2,000,000,000 元港币

(二)受让方A

公司名称:紫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Unisplendour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联

法定股本: 1美元

已发行资本:1美元

注册地址: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风险投资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紫光科技战略投资有限公司@Unis Technology Strategy Investment Ltd	1.00	100%
合计			

紫光科技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由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由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拥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港币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7,170,458
所有者权益	-17,525
	2017年上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0
净利润	-17,525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4

受让方A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受让方B

企业名称: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Huawei Bai

注册资本:1美元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8日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普通合伙人为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并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该普通合伙人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中铁国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普通合伙人100%的股权,该普通合伙人认缴受让方B 0.01%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Caiy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99.99%

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云南城投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受让方B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受让方C

公司名称: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道源、魏士杰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已发行资股本:1,000美元(分为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及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魏士杰	538股,合共538美元	约53.8%
2	Top Scale Co. Ltd.	385股,合共385美元	约38.5%
3	王国聪	77股,合共77美元	约7.7%
合计		1,000股,合共1,000美元	100%

受让方C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协议

TCL实业控股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且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合共购买目标公司的626,702,217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代表目标公司49%的已发行股份。其中,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A出售且受让方A同意向转让方购买目标公司的230,217,141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A"),代表目标公司18%的已发行股份。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B出售且受让方B同意向转让方购买目标公司的230,217,141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B"),代表目标公司18%的已发行股份。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C出售且受让方C同意向转让方购买目标公司的166,267,935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C"),代表目标公司13%的已发行股份。

2、成交金额:

目标股份转让的对价为目标公司届时向受让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止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确定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以下简称"确定值"),目前预计目标公司截止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合并TCL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约为10亿港币(以下简称"暂定值")。根据该暂定值,受让方A购买目标股份A的转让对价为1.8亿港币;受让方B购买目标股份B的转让对价为1.8亿港币;受让方C购买目标股份C的转让对价为1.3亿港币。目标公司应不迟于2018年4月30日向受让方提供前述目标公司截止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成交条件:

(i) 转让方董事会通过批准签订和执行本协议;

(ii) 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文书以及因本次交易而修订的经各方认可的目标公司章程;

(iii)目标公司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变更手续;

(iv)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转让方将目标股份转让予受让方。

4、付款安排:

自成交日起5个营业日,受让方各自支付其50%的转让对价;于2017年11月10日,受让方各自支付其剩余50%的转让对价。

5、交割安排:

目标公司应于成交日后一个月内向各受让方递交目标股份相关股份证书正本。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行业增速放缓和日趋严峻的竞争环境,过去三个季度,TCL通讯科技业绩同比显著下滑。2017年上半年,TCL通讯科技实现通讯设备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2,116.9万台,同比下降36.2%;实现销售收入68.7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26.1%;亏损8.52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8.71亿元人民币。虽然本公司正积极推进战略调整、业务重组及组织优化,但受海外手机市场低迷态势延续、及内部组织及业务重组的影响,TCL通讯科技仍未走出业绩低迷态势。本次出售公司49%的股权,一方面可以引入具备产业背景和业务资源的外部投资人,有利于TCL通讯科技的股权结构优化并推动TCL通讯科技加速转型,重新建立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也可将降低TCL集团持有TCL通讯科技的股权比例,有利于减少TCL集团股东分占的亏损。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中,紫光集团在手机芯片平台、射频及混合信号芯片及存储器等核心器件领域具备深厚的产业链上游资源;云南城投于近期受让了手机ODM服务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8%的股权,并在半导体硅片领域进行了系列的投资布局。受让方C团队在通讯及消费电子行业具备较为丰富的管理与投资经验。

本次重组将加速TCL通讯科技的战略调整和业务重组,继续优化组织架构、提效降本、提升运营效率。本公司有信心实现通讯业务业绩的逐步改善。

六、授权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文件的最终文本,签署交易文件(包括后续补充协议),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外部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手续(如需)。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